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歷屆試題僅供參考，正確解答仍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 【C】1.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A)罰鍰新臺幣 3,600~5,400 元(B)吊扣駕照 1 個月(C)罰鍰新幣 1,800~5,400 元並予違規記點。
- 【C】2.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者，處罰鍰新臺幣：(A)1,200~2,400 元(B)2,400~6,000 元(C)6,000~24,000 元。
- 【C】3. 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除施以道安講習，並處：(A)吊銷駕照(B)罰鍰(C)吊扣駕照 1 個月。
- 【A】4. 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除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並處罰鍰新臺幣：(A)機車 15,000~90,000 元、汽車 30,000~120,000 元(B)機車 10,000~90,000 元、汽車 30,000 元~90,000 元(C)機車 6,000~12,000 元、汽車 30,000 元~90,000 元。
- 【B】5.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違規人，於 5 年內第 2 次違反酒後駕車之規定，除處罰鍰新臺幣 120,000 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A)吊扣其牌照(B)吊銷其駕駛執照(C)吊扣其駕駛執照。
- 【C】6.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A)吊扣牌照(B)吊扣駕駛執照(C)吊銷駕駛執照。
- 【A】7. 汽車定期檢驗，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應處罰：(A)罰鍰及吊扣牌照(B)吊銷牌照(C)罰鍰。
- 【A】8. 汽車駕駛人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除處罰鍰新臺幣 180,000 元，並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A)吊銷其駕駛執照(B)吊扣其駕駛執照(C)吊扣其牌照。
- 【C】9.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因酒後駕駛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並：(A)2 年內不得考領(B)3 年內不得考領(C)4 年內不得考領。
- 【A】10.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罰鍰新臺幣：(A)3,000 元。(B)2,000 元。(C)1,000 元。
- 【C】11. 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蛇行駕駛，應處以：(A)罰鍰(B)講習(C)罰鍰及吊扣牌照 3 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C】12. 汽車所有人已領有號牌而不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應處罰：(A)罰鍰並吊扣牌照(B)罰鍰並吊銷牌照(C)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及牌照吊銷。
- 【A】1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時處理，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A)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B)應予罰鍰(C)吊扣駕照 1 年。
- 【C】14. 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將處駕駛人罰鍰新臺幣：(A)1,000~2,000 元(B)1,500~3,000 元(C)3,000~6,000 元。
- 【C】15. 兩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除處罰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0~90,000 元罰鍰，及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A)吊扣其駕駛執照(B)吊銷其牌照(C)吊銷其駕駛執照。
- 【A】16.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除記違規點數外，並處：(A)罰鍰(B)吊銷駕照(C)吊扣駕照。
- 【B】17. 汽車駕駛人對於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A)罰鍰(B)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C)罰鍰並予違規記點。
- 【C】18. 經終身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之受處分人，如為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A)8 年(B)10 年(C)12 年。
- 【C】19. 汽車駕駛人違規併排停車將處罰鍰新臺幣：(A)1,200 元(B)1,800 元(C)2,400 元。
- 【C】20.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應罰：(A)吊扣行車執照(B)吊銷駕駛執照(C)吊扣駕駛執照。
- 【A】21.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A)罰鍰(B)吊扣牌照(C)勸導。
- 【B】22. 汽車記違規紀錄於 3 個月內共達 3 次以上者，處罰：(A)罰鍰(B)吊扣汽車牌照(C)吊銷汽車牌照。
- 【B】23. 汽車駕駛人因違規記點，1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記點規定者，處以：(A)吊扣其駕駛執照(B)吊銷其駕駛執照(C)罰鍰。
- 【C】24. 未領有汽車駕照駕駛小型車者應處罰鍰新臺幣：(A)300~600 元(B)3,600~7,200 元(C)6,000~12,000 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 【C】25.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情形，而不予禁止者，除處罰鍰外，並應：(A)吊銷該汽車牌照(B)吊扣其駕照(C)吊扣該汽車牌照。
- 【C】26. 汽車除辦理新領牌照、過戶外下列何項異動登記得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A) 變更 (B) 停駛 (C) 復駛 (D) 繳銷牌照。
- 【D】27.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 (A) 10 輛 (B) 20 輛 (C) 30 輛 (D) 50 輛 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 【A】28.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下列何者之敘述錯誤(A) 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B) 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C) 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D) 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 【B】29. 汽車辦理下列何項變更登記不用檢驗(A)車身式樣(B) 地址(C)座位(D)顏色。
- 【C】30. 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在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6 個月 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
- 【B】31. 大貨車全長不得超過 (A) 11 (B) 12 (C) 12.2 (D) 20 公尺。
- 【B】32. 小型車全高不得超過受檢車輛全寬之 (A) 1 倍 (B) 1.5 倍 (C) 2 倍 (D) 2.5 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 【C】33. 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A) 2 個月 (B) 3 個月 (C) 4 個月 (D) 6 個月 內保養紀錄表 (卡)。
- 【B】34.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下列何者之敘述錯誤：(A)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B) 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亦同 (C)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D)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任一胎面未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
- 【D】35. 領有牌照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 (A) 後 1 個月內 (B) 前後 1 個月內 (C) 前 2 個月內 (D) 前 1 個月內 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 【B】36.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機車出廠 (A) 3 年 (B) 5 年 (C) 6 年 (D) 10 年 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D】37. 車輛實施臨時檢驗規定下列何者之敘述錯誤(A) 機車出廠 5 年以上轉讓過戶者應先檢驗合格(B)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者需辦理檢驗(C) 拖車出廠 10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先檢驗合格(D) 檢驗不合格者，應責令限期於 7 日內整修完善後申請覆驗。
- 【C】38.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6 年 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
- 【B】39. 60 歲以下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6 年 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檢附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本
- 【A】40. 外國人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 (A) 30 天 (B) 60 天 (C) 90 天 (D) 120 天 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
- 【B】41.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 (A) 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 65 歲 (B) 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C) 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D) 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 65 歲。
- 【D】42. 已領有大客車駕照者，不得駕駛 (A) 大客貨兩用車 (B) 曳引車 (C) 代用大客車 (D) 雙節式大客車。
- 【D】43.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附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申請書所使用之相片為本人最近 (A) 1 個月內 (B) 6 個月內 (C) 1 年內 (D) 2 年內 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 相片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B】44.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 (A) 3 日 (B) 7 日 (C) 14 日 (D) 未規定。
- 【D】45.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消，已考領駕駛執照者無效，由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並追繳之。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內不得再行報考。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 【A】46.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之動力機械，須領有 (A) 聯結車駕駛執照 (B) 大客車駕駛執照 (C) 大貨車駕駛執照 (D) 小型車駕駛執照。
- 【C】47.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距交岔路口 (A) 10 公尺 (B) 20 公尺 (C) 30 公尺 (D) 未規定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變換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轉彎。
- 【D】48. 時速九十公里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下保持 (A) 45 公尺 (B) 50 公尺 (C) 60 公尺 (D) 70 公尺 之距離，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 【D】49. 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 (A) 50 公尺 (B) 60 公尺 (C) 70 公尺 (D) 100 公尺 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A】50.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 (A) 4 小時 (B) 8 小時 (C) 12 小時 (D) 24 小時，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